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1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公司明胶和胶原蛋白产能进一步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 3500 吨明胶生产线已经正式投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启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于明胶和胶原蛋白产能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将形成 13,500 吨/年明胶和 3,000 吨/年胶原蛋白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面临产能进一步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全民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大健康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产品之一明胶广泛应用于大健康市场领域，面临着更多的市场机遇。公司顺应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紧抓

发展机遇，依托主营产品丰富多样的应用领域和应用机会拓展新兴市场，开辟新的蓝海，以“高品质产品+增值服务+优秀营销团队的核心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践行“为用户提供超用户需求的增值服务”的服务理念，做好销售市场拓展工作，同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实现产品附加值，销售稳中有升。胶原蛋白市场近年来高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2017 年胶原蛋白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客户口碑良好，品牌议价能力逐步显现。公司将继续着力打造民族胶原蛋白第一品牌，同时，积极引进“合伙人机制”，以股权为纽带，引进营养健康品类资源，以“优质的产品品质+渠道资源+品牌资源”实现胶原蛋白大营销，大大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再融资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募投项目增加资金成本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启动了再融资项目，积极实施“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年产 7000 吨明胶项目”、“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将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如若项目未如期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将存在着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增加资金成本的风险。

应对措施：明胶行业发展稳中向好，胶原蛋白行业处于市场成长期，尤其是近年来发展迅速。鉴于公司对明胶和胶原蛋白市场前景的坚定看好，公司再融资项目的建设已经启动。公司要重点做好明胶扩建项目和胶原蛋白新建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目前，再融资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各项申报要件已基本完成，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正式报会审核，早日获取批文，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多形

式的筹资，争取尽快形成新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 胶原蛋白终端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入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将圆素骨肽打造成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导品牌，后续将大力拓展市场，做好品牌推广工作。并计划积极推行“合伙人机制”、开发代理商资源，大力拓展胶原蛋白终端市场。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资源投入多、当期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终端产品作为高品质的营养产品，2018 年将在原有的销售模式基础上，重点引进“合伙人机制”，优化股权结构，嫁接优质营销资源，积极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模式，包括品牌资源共享等，实现销售业绩的新跨越；2、公司要加大力度推进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等保健品批文早日获批，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力度开发本地及周边市场，利用圆素骨肽在本地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积极开发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市场，还要积极落实公司生态科技园 3A 级旅游景区的建设和宣传工作，争取更多游客资源，营造工业旅游、带动销售的大环境。并利用各类展会、各营销平台、政府资源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开展招商会，发展经销商，以此带动终端产品的销售，力争快速提高终端胶原蛋白的市场份额，并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准确把握费用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胶原蛋白市场机遇，除进一步拓展圆素骨肽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外，积极寻求、推进与健康产业知名品牌合作，开辟终端产品新的销售路径，迅速提升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 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明胶行业出现上升趋势，行业内新产能释放较为明显，加之国家监管力度加大/环保加压的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逐步规范，规范性投入成本增加，可能会造成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积极投资建设优质骨粒基地，与主要优质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从源头掌控优质骨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供应，最大程度降低骨粒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加强采购团队力量，积极开辟新的供货渠道，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增强话语权，消除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4、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5、利用我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技术合作，通过工艺创新降低原料生产成本。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0874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经贸	指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原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生态园区	指	公司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及研发中心建设所在地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州交易会
FIC	指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HNC	指	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
NPC	指	广州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
包头一附院	指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特医食品	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 0 月龄至 12 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滨海基金	指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EP-TSE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单华夷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传真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dbswtina@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忻、沈彦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杨祥榕、张从展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56,244,410.51	316,593,978.88	12.52%	291,916,0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16,637.11	19,226,957.17	16.59%	5,889,58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2,735.02	12,333,050.97	53.76%	2,216,6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6,974.51	40,537,614.79	-107.69%	45,574,10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6	0.0417	16.55%	0.0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6	0.0417	16.55%	0.0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2.70%	0.40%	1.4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71,535,396.60	833,132,333.54	16.61%	780,043,27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754,823.85	718,860,039.04	1.52%	706,546,193.4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889,222.52	85,321,445.08	80,316,462.53	113,717,28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8,914.70	6,422,041.58	3,436,230.73	6,839,4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9,378.61	5,753,859.13	2,635,901.21	5,893,5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371.51	7,755,953.73	-25,596,445.60	21,339,888.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761.83	-2,306,859.65		主要是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7,674.26	7,131,038.57	3,801,438.62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75.48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资金 24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0.29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3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质量奖励资金 35 万元；收到企业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10 万元；收到企业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 万元；摊销转入科技小巨人

				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9,728.18	3,138,945.34	526,465.75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税后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5.94	-6,811.17	-153,80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3,072.58	1,062,406.89	501,213.95	
合计	3,453,902.09	6,893,906.20	3,672,88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药用空心胶囊及食品生产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的供应及服务方案。

公司主营产品为明胶、胶原蛋白及磷酸氢钙。其中，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胶原蛋白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行业，磷酸氢钙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等的采购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与质管部负责筛选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经过现场审查后，选择实力雄厚、质地优良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物料入库之前，由质管部严把进厂关，对每批入厂物料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物料方可进入生产线，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装备能力和各相关生产要素制订满负荷生产计划，并保证合理库存。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订单：明胶和原料胶原蛋白采取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批量供应的业务模式；终端胶原蛋白主要通过经销商、地面销售和互联网渠道实现销售。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244,410.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2%；实现营业利润26,453,608.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0%；实现利润总额26,435,942.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6,637.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9%。

从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客户需求量等迹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明胶市场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胶原蛋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销量、效益大幅增长。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业绩变动主要因素：

(1)胶原蛋白市场开拓取得了明显成效，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10.47%，规模化效益已经显现，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持续深入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强化内部挖潜和技术创新，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增加了经济效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明胶和胶原蛋白产品，属生物医药、大健康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加之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成为了近年来中国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经济领域之一，被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领域，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与人民健康、生活水平、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之一，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是国际公认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生物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

公司的明胶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是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企业规模位居内资第一。2017年，公司3500吨新工艺明胶已经正式投产，研发中心也正式投入运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生物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推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年产7000吨明胶项目”、“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胶原蛋白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现拥有年产1000吨优质骨胶原蛋白生产能力，2017年，公司胶原蛋白业务增幅较大，市场份额快速提升，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市场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积淀，公司有望在胶原蛋白行业格局形成过程中战略行业领先地位，形成行业龙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41.91%，主要是公司原料基地战略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166.53%，主要是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下降 65.19%，主要是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较期初下降 61.75%，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较期初下降 32.14%，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募投项目投产所需流动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较期初增长 55.16%，主要系胶原蛋白销量增加及明胶授信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期末较期初增长 69.00%，主要系募投项目投产运行，预存的天然气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增长 41.09%，主要系应收设备租用押金所致。
存货	期末较期初增长 59.47%，主要是募投项目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是已付待摊的广告策划费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70.20%，主要是待抵扣的不动产项目进项税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规模优势

公司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已经正式投产，公司明胶产能达到10000吨。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目前正在运作新一轮明胶扩产（“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年产7000吨明胶项目”）和胶原蛋白新产能（“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完工并投产后，公司明胶产能将达13500吨/年，胶原蛋白产能将达3000吨/年，将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盈利水平。

2、管理优势

公司明胶生产历史始于1960年。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等工作。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营产品“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白云”牌磷酸氢钙被评为内蒙古名牌产品，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忠诚用户群体。2017年，公司荣获“标准化良好企业AAA级企业”、“2016年度全国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自治区首批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还荣获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胶原蛋白肽CEP-TSE（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该证书是全球首张“胶原蛋白肽”CEP-TSE认证证书，多年的行业优秀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行业领先的软实力。

3、生产装备和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和优化，将世界一流的专业生产装备成功应用于明胶生产，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工作，研发投入在行业位居前列。在技术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和横向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多年来与中科院理化所紧密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研发投入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后续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明胶行业先进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殊荣，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企业、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等认证，公司技术中心系内蒙古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可溶性胶原蛋白技术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荣誉、2013年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度全国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自治区首批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共同申报的胶原实验室已被认定为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正式投入运营，成功入选《包头市“鹿城英才”工程第二批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并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首批企业双创基地，为公司打造“国内胶原成果转化

化平台”以及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研发中心从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蜂胶胶囊用胶等)、用户增值服务(进一步落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方案的价值理念)三个领域推进关键工作,对提质创效、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用户满意度与忠诚度起到了关键作用。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5项(包括通过合作研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4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9项(2017年新授权3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5项(2017年新授权1项);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5项(独立申请3项,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2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2017年新受理,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

4、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业的生物制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其前身可追溯至包头市东河区白明胶厂,更早源于北京朝阳化工厂的一个制胶车间。公司传承数十年明胶生产历史,持续改进经营模式,提升管理,不断创新求变,如今已发展成为国内明胶行业内资第一的明胶生产企业。公司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稳定的忠诚用户群。公司“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白云牌”磷酸氢钙为内蒙古名牌产品;“金鹿”牌商标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圆素”牌商标为包头市知名商标。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凭借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优势,品牌推广持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5、区位优势 and 原料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稀土高新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内蒙古常年气候干燥,拥有生产明胶的气候优势,且骨料资源丰富,具有相对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公司已经结合战略规划逐步推进优质原料基地建设,与合作业务稳定、原料供应能力具有优势的重点供应商以参股、共建原料基地等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持续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优质原料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情形。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对于东宝生物来说，是充满挑战、奋发有为的一年。公司坚持开拓创新，抓住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在市场拓展、企业管理、项目实施、增值服务、战略推进和对外合作、技术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保持了健康、稳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244,410.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2%；实现营业利润26,453,608.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0%；实现利润总额26,435,942.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6,637.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9%。

(一)紧盯市场，强化营销渠道拓展，提升市场份额，明胶业务稳步发展、胶原蛋白销售明显提升。

1、明胶业务

公司积极做好明胶业务的品质把控、增值服务和成本控制等工作，加大产品参展力度，积极参加广交会、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交易会，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HNC&NPC)等展会，充分了解研究和利用市场信息，进一步细分市场，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公司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秉持“让我们的客户做出更好的胶囊”理念，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效应，东宝明胶和圆素骨肽品牌议价能力逐步显现，并形成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2、胶原蛋白业务

2017年，公司战略布局主要业务胶原蛋白产能得以快速释放，销售大幅提升，实现销量、利润双突破。胶原蛋白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展高端胶原蛋白市场，开发战略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奠定高端胶原蛋白行业领先地位。终端胶原蛋白业务有序推进，品牌知名度有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滨海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终端胶原蛋白业务、大健康产业布局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

(二)全力推行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质量稳步提升，成本有效控制，创新、创效成绩显著。

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行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等管理，落实发展战略，以关键经营目标为导向，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力度，优化激励机制，着重做好梯队人才培养建设工作，激发全员创造力，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推行精益生产，力抓现场改善，加强流程管理和成本控制，做到资源有效配置和资产高效利用，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同时，技术创新有了新的突破，明胶等级品率实现了更好的提升，在同行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质创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7年，公司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管理创新效果明显，尽管主要原辅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通过内部管理创效、挖潜增效，2017年度的综合成本和三项费用得以有效控制。在管理创新创效、降本提质、持续改进等方面形成了良性的运行机制，为企业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顺利投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017年，公司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完成了建设、试产、验收、人员保障、各类证件办理等重要工作，并顺利投产。目前已经形成了人员配置到位、生产稳定运行的良好局面。项目投产以来，生产运行逐步优化，等级品率有了较好提升，同时，在成本控制方面进行了进

一步强化管理，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也为2018年的增收创效提供了保障。

2017年，研发中心也已投入运营，为公司打造“国内胶原成果转化平台”以及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中心着重从基础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及用户增值服务三个领域推进关键工作，为2018年提升综合效益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新产品开发领域，公司成功完成了《蜂胶、卵磷脂软胶囊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肘花胶皮用明胶的研究与应用》等项目，部分产品已经进入到市场推广阶段，交由客户试用。在用户增值服务领域，秉持“超客户需求增值服务”的服务理念，研发中心从客户角度出发，围绕客户需求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系统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在维护客户关系、拓展市场份额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加快原料基地布局，做到全年物料供应平衡及保障，形成优良的供应管理体系。

随着国家监管力度和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2017年公司主要原料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加之屠宰量波动及饲料行业的冲击，导致国内原料骨粒供应量减少，价格持续停留在较高水平。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及经济形势考虑，加快原料基地的布局速度，已经对河南商丘原料基地、宁夏吴忠原料基地及其他几个基地逐步投资以实现原料稳定供应，同时，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产品结构规划，积极启动医用胶原水解物的专用原料（骨粒）的基地建设，保证高附加值产品的原料供应。

(五)战略规划陆续落地，启动新一轮再融资项目，为公司实现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开创道路。

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时启动再融资项目，发布项目融资预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批准。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年产7000吨明胶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各项工程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正在开展前期筹备工作。明胶扩产项目和胶原蛋白新建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大幅提升、提升市场份额有着深远的战略意义。

(六)加大对外合作力度，积极推进与外部协同方的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积极实施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转变

2017年，公司多方位实施对外合作项目，与深圳市滨海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全方位的深度战略合作。公司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加州大学、306医院、包头一附院等院所的合作，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大力开发明胶和胶原蛋白延伸产品，逐步向生物医药领域迈进。《骨胶原肽抑制肿瘤作用机制研究》、《促骨胶原肽的纯化和分离》、《医用胶原水解物的制备工艺》等项目都有了较好的研究进展，为企业后续开发更多高附加值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进展情况详见“研发投入”内容)。

公司与包头一附院合作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收尾阶段，开始统计分析数据，编制结题报告和相关学术论文。从实验研究结果来看，产品对于骨质疏松改善效果良好，结合实验结果可开发生产增加骨密度系列产品。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政府部门对接，保持良好的政企关系，争取资金支持。2017年，公司争取各类政府扶持资金，荣获“2016年度全国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自治区首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荣誉奖项和支持10余项。

(七)成功举办公司成立2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7中国·包头胶原生物科技高峰论坛

2017年，公司成功举办了东宝生物成立2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7中国·包头胶原生物科技高峰论坛。会议汇聚了来自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协会、中国保健协会、中科院理化所等行业专家、国内外合作伙伴、媒体等人士，地方政府领导也出席了庆典活动。

公司举办的“中国·包头胶原生物科技高峰论坛”是立足胶原行业，以“明胶、胶原、骨健康”为主题的创新论坛。来自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中科院理化所、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专业人士立足各自领域，围绕胶原产业的最新动态、胶原产品市场的新趋势以及胶原产业技术升级、应用领域拓展等内容深入探讨胶原产品在大健康领域、医学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前景，并结合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研究成果探讨骨胶原蛋白肽在骨健康领域的医学应用等前沿发展趋势及科研成果，取得了良好效果。20周年庆典活动既是对过去20年发展历程的总结，也是公司描绘未来发展蓝图的新起点，公司将在新的起点上，积极实施“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转变，实现“价值投资上市公司”的新目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6,244,410.51	100%	316,593,978.88	100%	12.52%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356,244,410.51	100.00%	316,593,978.88	100.00%	12.52%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309,694,698.88	86.93%	293,273,073.24	92.63%	5.60%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44,843,399.88	12.59%	22,566,857.96	7.13%	98.71%

其它	1,706,311.75	0.48%	754,047.68	0.24%	126.29%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8,718,908.62	5.25%	11,739,470.67	3.71%	59.45%
华中地区	26,383,073.39	7.41%	26,063,726.55	8.23%	1.23%
华南地区	51,458,310.11	14.45%	37,620,672.92	11.88%	36.78%
华北地区	57,967,173.18	16.27%	67,509,310.94	21.32%	-14.13%
华东地区	190,319,788.07	53.42%	166,261,129.12	52.52%	14.47%
其他地区	11,397,157.14	3.20%	7,399,668.68	2.34%	54.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354,538,098.76	280,473,216.93	20.89%	12.25%	11.63%	0.44%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 氢钙	309,694,698.88	251,713,122.61	18.72%	5.60%	9.27%	-2.74%
胶原蛋白系列产 品	44,843,399.88	28,760,094.32	35.87%	98.71%	37.56%	28.5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8,718,908.62	8,231,362.07	56.03%	59.45%	25.16%	12.05%
华中地区	26,383,073.39	22,825,944.92	13.48%	1.23%	8.22%	-5.60%
华南地区	51,458,310.11	44,645,590.56	13.24%	36.78%	43.04%	-3.80%
华北地区	56,260,861.43	38,102,013.17	32.28%	-15.72%	-24.35%	7.73%
华东地区	190,319,788.07	157,657,705.91	17.16%	14.47%	16.05%	-1.13%
其他地区	11,397,157.14	9,010,600.30	20.94%	54.02%	46.23%	4.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生物、生化制品	销售量	吨	6,223.358	6,400.286	-2.76%
	生产量	吨	7,679.0386	6,140.468	25.06%
	库存量	吨	2,218.5703	1,727.4547	28.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生化制品	直接材料	211,470,705.60	75.40%	182,862,418.09	72.78%	2.62%
生物、生化制品	能源消耗	32,575,366.70	11.61%	31,186,918.47	12.41%	-0.8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7,526,560.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9,390,278.06	16.67%

2	第二名	22,046,154.00	6.19%
3	第三名	21,674,743.54	6.08%
4	第四名	21,162,393.12	5.94%
5	第五名	13,252,991.45	3.72%
合计	--	137,526,560.17	38.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9,028,674.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904,077.70	24.74%
2	第二名	21,865,658.74	11.53%
3	第三名	20,772,272.82	10.96%
4	第四名	20,338,202.84	10.73%
5	第五名	19,148,462.87	10.10%
合计	--	129,028,674.97	68.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256,182.36	19,922,016.35	-13.38%	
管理费用	29,019,917.74	27,415,154.15	5.85%	
财务费用	313,385.26	-611,010.85	151.29%	主要是本期向银行借款发生利息支出所致，上年同期无贷款。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围绕着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以明胶和胶原为基础原料，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1440.01万元，较上年研发经费1287.78万元。同比增长11.82%。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5项（包括通过合作研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4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9项（2017年新授权3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5项（2017年新授权1项）；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5项（独立申请3项，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2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2017年新受理，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有5项，具体情况如下：

1、《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调控 α -ACTN3的表达对模拟微重力环境下骨代谢的影响》：

通过骨胶原蛋白肽进行细胞和动物学研究，细胞学实验，体内基因敲除小鼠实验表明，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通过促进成骨细胞活性，上调Actn3的表达，提高OPG/RANKL，进一步抑制SMG诱导的破骨细胞的分化，对尾吊小鼠骨丢失具有显著抑制作用，项目已结题。

2、《医用胶原水解物制备工艺开发》：

报告期内，取得了多批实验小样，实验室所取得的小样达到了实验预期目标，进行多次实验室放量实验，经重复性实验验证，目前的小试方案有效，可结合公司现有的明胶生产技术进行医用胶原水解物中试实验。已开始中试方案的设计工作，该成果所形成的新产品可用于代血浆明胶、生物止血材料、人造骨等高附加值新兴生物技术领域。

医用胶原项目对应的产品上市后，将可应用到胶体性血浆代用品领域。胶体性血浆代用品适用于低血容量时的胶体性容量补充剂、血液稀释、体外循环(心肺机、人工肾)、预防脊髓或硬膜外麻醉后可能出现的低血压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鉴于项目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前景，公司已经积极与下游市场接洽沟通，提前做好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产品上市后可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3、《促骨胶原肽的纯化和分离》：

报告期内，先对经过离子交换柱层析的组分进行活性测试，筛选出了活性相对较高的组分，之后对该组分进行凝胶柱层析，并对凝胶柱层析分离出的组分进行了活性测试，筛选出了活性相对较高的组分。其后，对凝胶柱层析下来的组分采用反相硅胶柱层析进行进一步分离。对该方法得到的组分进行分离并进行活性测试筛选出了活性相对较高的组分。遂又对该组分采用进一步分反相硅胶柱层析的分离，下一步计划对该方法得到的两个组分进行活性测试筛选出活性较高的组分，把该组分进行质谱测试，以鉴定其序列。

4、《骨胶原肽抑制肿瘤作用机制研究》：

报告期内，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已采用MTT法对牛骨胶原肽抑制癌细胞生长的作用进行再次确认。中科院理化所同时进行了细胞毒性试验和抑瘤效应，已与相关机构确认了胶原肽腹腔注射抑瘤试验的方案，目前已开展前期动物实验准备工作。

5、《口服胶原骨肽联合钙尔奇D对骨质疏松症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

公司与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口服胶原骨肽联合钙尔奇D对骨质疏松症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项目已经进入应用研究收尾阶段，项目临床研究取得了可喜效果，并开始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的撰写。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8	67	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3%	11.24%	11.8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400,074.20	12,877,789.63	10,245,463.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4.07%	3.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450,612.27	1,265,065.28	4,679,098.4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7.02%	9.82%	45.6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0.93%	6.58%	79.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97,505.04	193,224,652.38	-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14,479.55	152,687,037.59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974.51	40,537,614.79	-10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16,469.61	1,188,327,282.06	-7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15,616.06	1,346,819,648.03	-7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9,146.45	-158,492,365.97	3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9,500,000.00	19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750.41	4,268,085.62	10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249.59	5,231,914.38	26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98,871.37	-112,722,836.80	21.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107.69%，主要是本期滨河新区项目投产，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本期项目建设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相对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上年同期代收员工持股计划资金972.54万元，本期无此项业务。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上年同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本期由于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减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导致较上年同期现金流入减少78.25%、现金流出减少73.07%、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4.26%。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本期向银行贷款增加2,800万元以及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所致。其中：银行贷款增加2,800万元导致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194.74%，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较同期增加103.43%，综合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269.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小于本年度净利润，形成差异原因主要是：1、本期滨河新区项目投产，原材料采购支出以及库存商品增加；2、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58,757.54	4.76%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908,357.39	11.0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2,292.06	0.27%	主要是本期接受捐赠汽车一辆。	否
营业外支出	89,958.00	0.34%	主要是本期精准扶贫支出以及向慈善总会的捐赠。	否
其他收益	2,737,674.26	10.36%	主要是公司收到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2,761.83	-0.24%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382,367.99	5.60%	142,181,239.36	17.07%	-11.47%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68,927,739.88	7.09%	44,424,295.45	5.33%	1.76%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胶原蛋白销量增加及明胶授信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54,790,752.7	15.93%	97,066,213.87	11.65%	4.28%	存货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投产，相

	8					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04,045.65	0.41%	2,290,016.29	0.27%	0.14%	主要是公司原料基地战略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92,407,703.94	50.68%	184,750,366.07	22.18%	28.50%	主要是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82,404,330.97	8.48%	236,714,804.65	28.41%	-19.93%	主要是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7%			2.47%	主要是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 3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5,365,136.57	2.61%	37,380,126.69	4.49%	-1.88%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募投项目投产所需流动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685,438.61	0.48%	2,772,457.45	0.33%	0.15%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投产运行，预存的天然气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135.65	0.18%	-0.18%	主要是已付待摊的宣传策划费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28,703.04	0.17%	956,913.46	0.11%	0.06%	主要是待抵扣的不动产项目进项税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518,799.64	0.26%	3,487,050.87	0.42%	-0.16%	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72,806,477.67	17.79%	75,353,510.84	9.04%	8.75%	主要系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15,241.10	0.16%	997,311.02	0.12%	0.04%	主要系已提取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2,238.06					主要是应付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
应交税费	1,581,884.86	0.16%	2,585,433.20	0.31%	-0.15%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0.33%			0.33%	主要是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 3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236,967.02	0.74%	1,415,538.57	0.17%	0.57%	主要是应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3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新建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取得借款共计2,800.00万元，本年偿还80.00万元，期末余额2,720.00万元，最后一笔贷款还款期限截至2020年12月26日。

(2) 公司以账面价值527.77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4至2018年5月23日。同时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和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权利无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1,111,967.13	214,023,578.94	-15.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90,345,352.82	327,060,157.47	募集资金及自筹	100.00%	42,085,000.00	2,181,500.00	1、募集资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整体已完工，但是项目部分设备及工程款项尚		

						金				未达到付款节点,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是指项目 100%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208.50 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 预计税后利润为 1,707.4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投产, 2017 年度尚未完全达产,实际产生效益的期间较短。		
扩建至 7000T 明胶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81,641,980.42	81,641,980.42	自筹	4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000T 胶原蛋白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345,289.60	345,289.60	自筹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环保改造工程	自建	是	制造业	417,060.95	417,060.95	自筹	2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合计	--	--	--	172,749,683.79	409,464,488.44	--	--	42,085,000.00	2,181,50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6,405.18	6,018.8	32,835.21	0	0	0.00%	4,142.3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0
合计	--	36,405.18	6,018.8	32,835.21	0	0	0.00%	4,142.3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778.6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8,352,063.30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796,578.86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4,327.59 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0,000,000.0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9,493,137.4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188,019.41 元。2、2015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1,423,268.51 元，其中：两个活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375,493.01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047,775.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41,423,268.51 元，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35,699,715.38 元差异 5,723,553.13 元，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否	25,357.3	25,357.3	5,353.19	21,899.29	86.36%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18.15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2	4,047.88	665.61	3,935.92	97.23%	2017 年 06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7,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59.3	36,405.18	6,018.8	32,835.21	--	--	218.1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否	否
合计	--	37,559.3	36,405.18	6,018.8	32,835.21	--	--	218.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整体已完工，但是项目部分设备及工程款项尚未达到付款节点，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是指项目 100%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208.50 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预计税后利润为 1,707.4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投产，2017 年度尚未完全达产，实际产生效益的期间较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96,578.8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 2016 年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大健康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

明胶行业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需求标准的提高，行业处于市场整合期，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根据我国胶原蛋白行业市场特征判断，我国胶原蛋白行业产业化水平仍有待提高，目前我国胶原蛋白行业仍处于市场成长期。胶原蛋白行业目前尚未形成龙头企业，处于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的发展阶段。2017年以来，随着民众健康意识的快速提升和对胶原蛋白认知的逐步深入，胶原蛋白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在美容、营养健康领域，有着良好的认知基础和消费群体。行业格局正在重塑，具备一流品质、品牌、市场反响好的企业和产品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凸显出来，形成行业龙头。

公司的明胶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目前是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企业规模位居内资第一。公司3500吨新工艺明胶已经正式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在明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在研项目均为以“明胶和胶原”为基础生物材料进行的下游衍生品研究开发项目。其中，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未来将要主攻的方向为生物止血产品市场、抑制肿瘤保健品市场、改善骨质疏松产品市场、代血浆明胶市场等，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生物医药行业正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行业，“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企业发展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生物医药作为新兴产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蓬勃的生命力。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

府都在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2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纲要中将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定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计划在2020年超过8万亿，在2030年达到16万亿，这将给大健康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下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打造生物经济为核心，以服务民生需求为根本，夯实产业基础，改革管理规制，加大战略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生物产业在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生物产业开展全球合作，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形成经济新支柱。生物产业发展目标是产业规模保持中高速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加大。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将达到8万亿-10万亿。

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各项有关制度及改革方案都在全面推进落实，中国也正在经历着从“医药大国”到“医药强国”的蜕变。生物制药行业有望在多方利好的环境下迎来快速发展。

2017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提出“七业七新”，即“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生物科技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受益于政策推动和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力量，创造更好的效益。

(2)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高效对接大健康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食品添加剂等的生产，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随着生物医药、保健品市场、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明胶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下游核心客户产能进一步增加，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明胶产品的品质要求更高，更加有利于优质明胶的市场开发、生产。

胶原蛋白作为健康类产品，其可广泛用于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大健康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其下游需求呈现出较强的增长趋势，胶原蛋白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在生物医药、美容、食物及保健品等方面的应用快速增长。公司战略目标定为打造“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其未来战略方向，将围绕着“明胶和胶原”推进下游延伸领域的拓展，自主研发和外延式并举，高效对接大健康市场需求(生物医疗、美容、健康品)，随着国家“健康中国”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国民健康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利用中国北方丰富的动物骨资源，以生产骨明胶和骨胶原蛋白等生物制品为主营业务，持续改进经营模式，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依托资本市场，搭建拓展平台，积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或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外延式增长，并通过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立体化销售渠道开拓、长效激励措施等方式，提升内涵式增长，在“十三五末”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

实施路径：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路径是打造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和可控的“资源整合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重点在于站在用户的角度以及未来拓展高技术成果应用领域业务的角度，对主营业务提出全面超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以持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管理、严格的采购标准、流程和生产过程控制共同推动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下降，针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基础原料的产品进行各类复配

产品的研究，打造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可控的“资源整合力”重点在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环境进行充分研判，以广阔的视角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主要基础原料的产品，围绕其进行下游延伸产品的产业化推进工作，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和资源平台，多样化整合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全面提升“硬实力”和“软实力”，最终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在标准、技术、生产装备、管理、品质、品牌、服务等领域做到行业领先。

（三）经营计划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东宝生物砥砺前行、锐意进取、跨越发展、提质创效的一年。公司将紧紧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以“由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转变”的指导思想为统领，紧抓发展机遇，通过规模扩大、技术升级、对外合作、资源整合等措施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领先”的经营意识，全面提升质量、强化全员效益理念，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弘扬“百年老店”的传承优势，增强公司和产品竞争力；加强技术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策略，以“高品质产品+增值服务+优秀营销团队为核心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践行“超客户需求增值服务”的服务理念，实现2018“创效年”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1、加大力度推行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推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提质创效，确保安全高效生产

2018年，要继续深入开展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加强两区生产的资源共享和管理优化，实现人才、技术协调互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文化和质量文化的建设工作。

两区的生产经营管理严格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以巩固落实现场7S、标准化作业及DMS管理三个基础为重点，充分发挥精益生产对提质创效的管理优势。园区加快推进EDQM认证相关工作，实现可追溯性分析的能力，为拓展国际业务奠定基础。同时，利用高新技术和现代化手段，逐步实现公司总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稳步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确保安全高效生产。

2、顺利推进再融资项目建设，做好多渠道筹资工作，分阶段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进度，尽快实现新的规模效益

2018年，要重点做好明胶扩建项目和胶原蛋白新建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目前，再融资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各项申报要件已基本完成，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正式报会审核，争取早日获取批文，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寻求部分项目资金，进一步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形成新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尽快实现新的规模效益。

3、紧抓大健康市场发展机遇，制定适应市场新形势的营销策略和市场拓展方案，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随着大健康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2018年，根据市场新形势，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市场拓展方案，除了继续巩固当前的老客户，更需要加大新品市场的推广力度，重点从明胶的增量市场、明胶新领域市场的开发、胶原蛋白新市场的开发上下功夫。胶原蛋白新市场的开发重点在高端原料、终端市场开发上下功夫，力争有新的突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明胶重点在质量、成本、产量创效上有新突破，最大化创造效益；在特医食品、功能食品等方面有新突破。同时，继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终端产品作为高品质的营养产品，2018年将紧抓胶原蛋白市场机遇，在原有的销售

模式基础上，重点引进“合伙人机制”，优化股权结构，嫁接优质营销资源，积极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模式，包括品牌资源共享等，除进一步拓展圆素骨肽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外，积极寻求、推进与健康产业知名品牌合作，开辟终端产品新的销售路径，迅速提升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销售业绩的新跨越；公司要加大力度推进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等保健品批文早日获批，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力度开发本地及周边市场，利用圆素骨肽在本地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积极开发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市场，还要积极落实公司生态科技园3A级旅游景区的建设和宣传工作，争取更多游客资源，营造工业旅游、带动销售的大环境，并利用各类展会、各营销平台、政府资源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开展招商会，发展经销商，以此带动终端产品的销售，力争快速提高终端胶原蛋白的市场份额。

4、加强用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用户服务需求，全面提升用户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用户忠诚度

2017年，公司通过加强用户关系管理，提供增值服务，快速响应用户需求，转变了单一提供优质产品的营销模式，从原来“单一产品供应商”方式逐步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模式，从产品营销向价值营销升级。不断完善的用户增值服务对于保持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起到了重要作用。2018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强化综合服务能力，以“高品质产品+增值服务+优秀营销团队的核心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全面提升用户综合服务水平，快速响应用户服务需求，将“超客户需求增值服务”的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稳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5、战略布局原料基地，统筹保障优质原料供应，资源共享，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随着明胶市场回暖，行业内新产能释放较为明显，而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大和环保加压对于上游供应商产能的影响较为明显，对下游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优质原料基地的建设工作，并充分与优质供应商沟通，对具有明显优质骨源优势的地区，发展当地经营者，并与其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可控的原料基地，确保合作项目所产出的骨粒满足我公司生产需求。同时，开展进口骨粒业务，提升公司对整个生产经营链的控制力，保持原料优势，确保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波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要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利用我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技术合作，通过工艺创新降低原料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6、做好研发、市场等横向合作工作，实现经营业绩和市值双提升目标

(1) 审时度势、加强合作、实现协同发展

营养健康产业是投资风口，目前，我国营养健康产业的零售规模大约是4000亿至5000亿元，大约5年后，零售规模有望达到2万亿元，10年以后甚至有望达到4万亿元，比肩制药产业。营养健康产业有望成为国民经济的大产业。

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战略规划，明胶和胶原蛋白产能在进行新一轮的扩张。2018年，要围绕着公司战略和市值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市场横向合作工作：1、再融资项目的整体申报和股票发行工作；2、滨海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对外合作项目的推进工作；3、“合伙人机制”的试点引进及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重点做好终端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拓展工作，挖掘可利用资源，形成新的市场开发能力；4、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和资本市场的环境，密切关注、研究行业并购机会，主动寻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外延式增长机会，加大资本、市场、技术等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依托研发中心，努力建成“国内胶原成果转化平台”，快速进行成果转化和技术升级，推动效益增长

2017年，公司被认定为自治区“双创”示范基地，2018年要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基础平台，以打造依托生产实践开展科技创新、技术交流、发展我国胶原行业及延伸产业的科技服务公共平台为目标，与中科院理化所等科研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建设一个胶原行业高端双创平台，

完善创新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实施多项国内外前沿胶原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及中试研究，带动行业协同创新、产业联动、共同发展，把“技术创效”落到实处。推进双创基地、胶原研究院建设等工作，争创内蒙重点实验室。

①全力做好代血浆明胶项目、静电纺丝项目、口服胶原骨肽联合钙尔奇D对骨质疏松症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项目的推进和市场化工作。其中，代血浆明胶项目将加快研发进度，尽快实现中试或小批量生产，争取年内实现产业化；可应用于生物医学领域的静电纺丝项目要与中科院理化所共同合作，追加投资，尽快推进产业化；口服胶原骨肽联合钙尔奇D对骨质疏松症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要作为终端产品营销的重点学术、理论依据开展消费者教育，为终端产品的营销做好铺垫；

②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降本增效，实现公司生产工艺的标准化、过程控制的自动化，进一步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7、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快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完善新的绩效体系，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标

2018年，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加快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卓越绩效的各项标准，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完善新的绩效体系，利用新的绩效评价体系，搭建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平台，使各个部门、车间都能形成利润创造中心，形成组织创效能力，创造更大效益。同时，在现有绩效体系基础上，以股权为纽带，完善激励制度，更好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进一步提升团队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完善推行新的绩效体系，以“创效”为目标完善业绩考核评估体系，形成全员关注效益的良性发展的新局面。

8、严格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规范运作工作有序运行

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全体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资产运转正常，尤其是胶原蛋白产能利用率逐步攀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周转正常，营运资本周转稳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正常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银行授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

公司是中国最早的明胶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近60年的明胶生产历史，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企业规模位居行业领先。公司在技术研发创新、上下游客户资源布局、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3500吨新工艺明胶的正式投产，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待产能全部释放后，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大健康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品质、人才”三位一体的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优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地位、进一步优化资产和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8年，是大健康行业发展的关键年，将会面临更多的机会和挑战。公司的中心工作是高度的战略思维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产业规模化优势、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创造一个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快速由生产型向经营型、市场型转变，为

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实现更好效益，为投资者和员工带来更多的回报。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重要提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21,852.3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议案经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0,874,10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826,223.24

可分配利润（元）	91,007,667.8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2,361,925.61 元，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16,637.11 元，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490,425.69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9,042.57 元，再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1,521,852.30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007,667.85 元。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0,874,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26,223.2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0,957,632.97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9,584.53元，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8,507,432.0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0,743.2元，再减去2014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3,950,960.00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45,514.30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13,111.6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2045514.30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26957.17元，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9974342.5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7434.25元，再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6,913,111.61元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361925.61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21,852.3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2,361,925.61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6,637.11元，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2,490,425.69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49,042.57元，再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1,521,852.30元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07,667.85元。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826,223.24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3,826,223.24	22,416,637.11	61.68%	0.00	0.00%
2016 年	11,521,852.30	19,226,957.17	59.93%	0.00	0.00%
2015 年	6,913,111.61	5,889,584.53	117.3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哈斯阿古拉; 贾利明;刘芳; 王大宏;王富荣; 王刚;王军; 王丽萍;俞有光; 赵秀梅</p>	其它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p>	2017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其它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	2017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p>利益。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p>	2015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p>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p> <p>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p>			
--	--	--	--	--	--

			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王富华;王富荣;王军;王晓慧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 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 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公司;江萍;江任飞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其它承诺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集團及實際 控制人王軍 將無條件全 部無償代發 行人承擔。			
股權激勵承諾						
其他對公司中小股東所作承諾	中國科學院 理化技術研 究所; 中科先 行(北京)資 產管理有限 公司	股份減持承 諾	自本次股份 轉讓完成后 6 個月內, 雙方 均不減持所 持有的該上 市公司股份。	2017 年 08 月 28 日	自承諾之日 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承 諾
承諾是否按時履行	是					
如承諾超期未履行完畢的, 應當詳 細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及下 一步的工作計劃	不適用					

2、公司資產或項目存在盈利預測, 且報告期仍處在盈利預測期間, 公司就資產或項目達到原盈利預測及其原因做出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占用資金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占用資金。

四、董事會對最近一期“非標準審計報告”相關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對會計師事務所本報告期“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六、董事會關於報告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1、會計政策變更

(1) 2017年5月10日, 財政部公布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 該準則修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同時要求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對2017年1月1日至該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	其他收益	2,737,674.26		
	营业外收入	-2,737,674.26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资产处置收益	-62,761.83	-29,757.38	
	营业外收入	-11,700.34		
	营业外支出	-74,462.17	-29,757.38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16,637.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26,957.17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沈彦波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存续期已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720	0	0
合计		10,72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无	无	无	0	无			无	无	0.00%	0	0	无	0	否	无	
合计			0	--	--	--	--	--	--	0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和“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经营理念，始终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馈社会，支

持社会公益事业。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在经营业绩稳步发展的同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持“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经营理念，关注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加强员工的人文关怀，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员工发展需求，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方式，以集中培训、部门级针对性培训、邀请专家进行专项培训等方式开展多样化培训。同时实行内部培训体系，按员工需求进行授课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活动室、图书室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等等，员工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身心也得到了健康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发展。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4、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由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等联合组织的“关爱工程进校园”公益活动，公司作为爱心企业为残疾人儿童捐赠2万元善款。公司还荣获了“关爱工程进校园”公益捐赠活动“爱心单位”荣誉。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面落实完成包头市委、市政府2017年度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委员会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成立包头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向旗县区派驻脱贫攻坚督导组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和市级领导干部联系地区苏木乡镇（街道）和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厅发【2017】35号）文件，联合包头市供销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就对口扶贫农户进行了实地调研。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对该扶贫村农户采取“村集体资产+帮扶贫困户资金+产业扶持资金”模式抱团发展养殖产业，公司向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海子乡大喇嘛尧村拨付扶贫款5万元，用于帮扶农户养殖增收。报告期内，农户通过发展养殖业获得良好收益，已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7人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7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7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海子乡大喇嘛尧村进行精准扶贫，主要通过产业扶贫—开办养殖合作社方式，带动贫困户发展养殖业、增加收益。针对年老体弱的贫困户，给予医疗救助及政策兜底帮扶，早日实现脱贫。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总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环保车间东南角	<100 毫克/升；<15 毫克/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6.5 t/a； 5.45 t/a	86.96t/a	无

生态园区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园区）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环保车间东南侧	COD<500毫克/升；氨氮<25毫克/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150.45t/a；氨氮:7.34t/a	COD:467.2 t/a；氨氮:23.36 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认真做好环保工作。公司主要环保治理工作是废水治理，严格按照《环保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和环保车间，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运行工作。公司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执行标准是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和氨氮等指标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在核定标准范围之内。

为保证环保工作长期有效深入的开展，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废水处理车间配备完备的设施和专业操作人员，设备稳定运行，并建立设备工艺检测记录等管理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设施建设完全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本着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和控制污染的扩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协助为原则，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保风险源进行充分识别，并按风险源种类制定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公司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联络组、现场应急救援组、应急措施技术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警戒保卫组、监控组、培训预演小组、财务组等小组组成，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为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能够快速、高效处理工作。按照预案，公司每年组织一次环境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人员按职责和专业分工每年进行1-2次的事故模拟演练，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经常性事故救援常识教育，使员工具备自救、逃生和互助能力。不断提升指挥人员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救援组织的整体能力。本应急预案已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有效运行。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索引
1	2017-1-20	2016年度业绩预告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7-2-17	2016年度业绩快报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7-2-17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7-2-2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7-3-1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6	2017-4-7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http://www.cninfo.com.cn
7	2017-4-20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8	2017-4-20	2016年年度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9	2017-5-8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0	2017-6-8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1	2017-6-9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延期购回及到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2	2017-6-9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3	2017-7-13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http://www.cninfo.com.cn
14	2017-7-20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5	2017-7-31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6	2017-7-31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7	2017-8-2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8	2017-8-8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9	2017-8-9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	2017-8-25	关于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1	2017-8-25	2017年半年报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22	2017-8-2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3	2017-8-30	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股份事宜承诺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4	2017-9-15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http://www.cninfo.com.cn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2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29	2017-10-9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0	2017-10-1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1	2017-10-13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http://www.cninfo.com.cn
32	2017-10-20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http://www.cninfo.com.cn
33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5	2017-11-15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到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6	2017-12-8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7	2017-12-11	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8	2017-12-27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7,844	3.46%				-1	-1	15,947,843	3.46%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947,844	3.46%				-1	-1	15,947,843	3.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47,844	3.46%				-1	-1	15,947,843	3.46%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926,264	96.54%				1	1	444,926,265	96.54%
1、人民币普通股	444,926,264	96.54%				1	1	444,926,265	96.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460,874,108	100.00%	0	0	0	0	0	460,874,1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军	5,900,244			5,900,244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丽萍	4,756,200			4,756,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刘芳	4,018,650			4,018,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荣	242,400			242,4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于建华	79,650			79,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贺志贤	372,938	1		372,937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赵秀梅	31,350			31,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68,812			68,81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刚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华	243,600			243,6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

						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晓慧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合计	15,947,844	1	0	15,947,84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1,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0,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东宝经贸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6%	149,143,800	0	0	149,143,800	质押	93,477,400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2.51%	11,575,100	-3404900	0	11,575,100		
中国乐凯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9,620,000	0	0	9,62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	其他	1.88%	8,650,000	0	0	8,650,000		

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三号								
中科先行（北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8,453,994	8453994	0	8,453,994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71%	7,866,992	0	5,900,244	1,966,748		
江萍	境内自然人	1.58%	7,283,557	-2766443	0	7,283,557		
兴证证券资管一 浦发银行一兴证 资管鑫众 56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6,949,764	0	0	6,949,764		
包头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38%	6,347,718	0	0	6,347,718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38%	6,341,600	0	4,756,200	1,585,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军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任飞、江萍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149,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43,800					
江任飞	11,5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5,1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三号	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53,994	人民币普通股	8,453,994					
江萍	7,283,557	人民币普通股	7,283,557					
兴证证券资管一浦发银行一兴证资 管鑫众 5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49,764	人民币普通股	6,949,764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6,347,718	人民币普通股	6,347,718					
兴证证券资管一宁波银行一兴证资 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65,688	人民币普通股	5,665,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王军	1996 年 05 月 31 日	9115020323981329XR	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信息化开发、健康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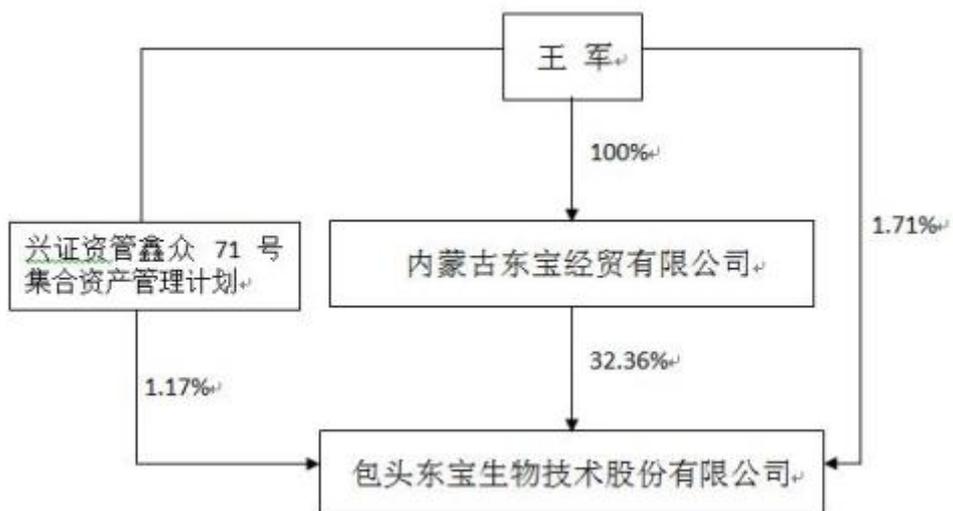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67	2000年 08月28日		7,866,992				7,866,992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00年 08月28日		6,341,600				6,341,600
刘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00年 08月28日		5,358,200				5,358,200
王富荣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 03月03日		323,200				323,200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09年 12月21日	2017年 05月12日	0				0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 03月03日		0				0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 03月03日		0				0
俞有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7年 05月12日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07年 12月08日		106,200				106,200
杨婷婷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5年 03月03日		0				0

贺志贤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48	2009年 12月01 日		497,250				497,250
赵秀梅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7	2012年 10月25 日		41,800				41,800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9年 12月04 日		91,750				91,750
王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 10月25 日		156,000				156,000
合计	--	--	--	--	--	--	20,782,99 2	0	0	0	20,782,99 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满威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12 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王军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曾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会长。

王丽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刘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大学E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秘书长。

王富荣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曾负责公司明胶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明胶产品质量综合提高的工艺改进及澄清胶工艺改进；负责胶原蛋白中试设备的选型、安装及调试，主持公司胶原蛋白产品的中试和生产化实验，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参数设定、产品分析检测等开发实验工作，可溶性胶原蛋白中国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曾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技术总监、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吴忠市宁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曾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2016年被评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工匠”荣誉称号。

王大宏先生，196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大宏先生曾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工程师、北京亚都生物科技公司总工程师、养生堂（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烟台绿叶制药集团公司品牌经理、北京纽海尔斯商贸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卫康桥信息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铂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是我国营养保健行业知名学者、国家级课题负责人。

哈斯阿古拉先生，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曾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助教、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内蒙古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自治区牧草与特色作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社会兼职：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转基因植物研究与产业化专项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内蒙古青年科技奖、201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荣誉称号。

俞有光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俞有光先生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1981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大专班，获大专学历，1994年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合格，199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获得高级审计师资格。

（二）监事

于建华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杨婷婷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伊利集团上海爱贝食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党委副书记。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秀梅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以来，曾在多家工业、商业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01年至2012年5月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2012年6月进入东宝生物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贾利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提胶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王刚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销售运营工作。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见“董事王丽萍、刘芳、王富荣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王丽萍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执行董事王军先生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28日		否
王丽萍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2月28日		否
刘芳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		否

			28 日		
王富荣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否
王富荣	吴忠市宁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06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赵秀梅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否
赵秀梅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否
王大宏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04 月 15 日		是
王大宏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8 日		是
王大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09 日		是
王大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18 日		是
王大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是
王大宏	铂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否
哈斯阿古拉	内蒙古大学	教授	1991 年 08 月 01 日		是
俞有光	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 年 09 月 01 日		是
俞有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6 月 2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宁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管理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执行。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当月履职结果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4人，薪酬均已按月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364.1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7	现任	63.46	否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女	49	现任	50.67	否
刘芳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54	否
王富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9.15	否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2.86	是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36	是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36	否
俞有光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3.52	是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9.63	否
杨婷婷	监事	女	39	现任	22.03	否
贺志贤	监事	女	48	现任	8.96	否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7	现任	30.81	否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4.5	否
王刚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1.87	否
合计	--	--	--	--	364.1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7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7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68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10
合计	6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
大学本科	95
大专	225
其他	305
合计	641

2、薪酬政策

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了规范、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针对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的不同，制订了差别化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为员工提供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不断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早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了分层次、分类别，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国家、地方以及行业要求的法律、法规学习，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方面内容，通过内部培训师队伍、外部聘请优秀资深老师、外出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它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培训。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考核和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电话、投资者活动现场解答、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02%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7-024 公告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9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17-050 公司名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满威	2	2	0	0	0	否
王大宏	6	2	4	0	0	否
哈斯阿古拉	6	5	1	0	0	否
俞有光	4	3	0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内部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科学决策、审慎判断，提出了很多宝贵和专业性的建议，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各由3名委员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各委员均对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及改进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引入合伙人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拓展终端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业务”的议案》，各委员会成员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结合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业务拓展思路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2017年执行情况报告》，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进行了年度总结。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指标制定了详细的高管人员薪酬评价体系。公司设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结合考核办法的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完善高管人员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明显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明显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明显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失控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重要缺陷：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净利润：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失控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重要缺陷：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净利润：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15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沈彦波

审计报告正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宝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本年度东宝生物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5及附注七/注释33。

东宝生物2017年度营业收入35,624.44万元，较上年增长12.52%，主要为明胶及其副产品、胶原蛋白销售收入。由于收入为东宝生物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将合同数量、金额与账面记载出库数量、收入金额进行比较，并与东宝生物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运单、签收单等资料；

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函证；

针对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货运提单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收入确认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在建工程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核算政策和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6、附注七/注释1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12所示，东宝生物2017年度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32,706.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3.66%。由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金额对东宝生物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暂估结转固定资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

(2) 获取在建工程合同清单，结合项目管理公司工程量审核表和监理公司监理意见对主要合同、设备验收单、工程付款单进行检查；

(3) 获取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试车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单、设备调试报告和土建项目验收单并结合转固时点进行对比分析；

(4) 实地查看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观察已转固资产是否已投入使用，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询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在建工程暂估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和金额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东宝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公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宝生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宝生物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宝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宝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宝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宝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宝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宝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82,367.99	142,181,23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65,136.57	37,380,126.69
应收账款	68,927,739.88	44,424,295.45
预付款项	4,685,438.61	2,772,45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0,591.55	2,176,32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790,752.78	97,066,213.8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135.65

其他流动资产	1,628,703.04	956,913.46
流动资产合计	312,850,730.42	328,461,70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4,045.65	2,290,016.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2,407,703.94	184,750,366.07
在建工程	82,404,330.97	236,714,804.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39,463.22	72,049,289.45
开发支出	2,518,799.64	3,487,050.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175,4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899.98	3,403,67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684,666.18	504,670,625.62
资产总计	971,535,396.60	833,132,33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806,477.67	75,353,510.84
预收款项	4,392,237.75	4,654,79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15,241.10	997,311.02
应交税费	1,581,884.86	2,585,433.20
应付利息	42,23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7,989.48	951,91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36,967.02	1,415,538.57
流动负债合计	191,793,035.94	85,958,50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87,536.81	18,313,78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87,536.81	28,313,789.52
负债合计	241,780,572.75	114,272,29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74,108.00	460,874,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268,729.94	152,268,72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04,318.06	23,355,27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007,667.85	82,361,9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54,823.85	718,860,03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54,823.85	718,860,03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535,396.60	833,132,333.54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71,071.53	142,134,0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65,136.57	37,380,126.69
应收账款	69,939,028.38	45,006,794.71
预付款项	4,666,268.96	2,756,557.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91,507.95	5,992,786.44
存货	154,788,286.39	97,064,389.2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996.80
其他流动资产	1,628,703.04	956,913.46
流动资产合计	317,150,002.82	332,795,56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4,045.65	12,290,016.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2,382,097.13	184,646,589.94
在建工程	82,404,330.97	236,714,804.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39,463.22	72,049,289.45
开发支出	2,518,799.64	3,487,050.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175,4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899.98	3,403,67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659,059.37	514,566,849.49
资产总计	985,809,062.19	847,362,41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806,477.67	75,353,510.84
预收款项	4,377,796.35	4,648,796.96
应付职工薪酬	1,508,502.97	991,913.72
应交税费	1,578,302.05	2,584,272.85
应付利息	42,23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2,385.81	944,310.7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36,967.02	1,415,538.57

流动负债合计	191,742,669.93	85,938,34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87,536.81	18,313,78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87,536.81	28,313,789.52
负债合计	241,730,206.74	114,252,13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74,108.00	460,874,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268,729.94	152,268,72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04,318.06	23,355,275.49
未分配利润	105,331,699.45	96,612,16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078,855.45	733,110,28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809,062.19	847,362,415.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6,244,410.51	316,593,978.88
其中：营业收入	356,244,410.51	316,593,97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724,472.33	301,756,122.23
其中：营业成本	280,480,588.52	251,732,11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46,041.06	3,133,908.76
销售费用	17,256,182.36	19,922,016.35
管理费用	29,019,917.74	27,415,154.15
财务费用	313,385.26	-611,010.85
资产减值损失	2,908,357.39	163,94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757.54	3,138,96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0.64	1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61.83	-29,757.38
其他收益	2,737,67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53,608.15	17,947,060.90
加：营业外收入	72,292.06	7,145,402.40
减：营业外支出	89,958.00	2,298,27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35,942.21	22,794,186.03
减：所得税费用	4,019,305.10	3,567,22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6,637.11	19,226,957.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6,637.11	19,226,957.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6,637.11	19,226,957.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16,637.11	19,226,9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6,637.11	19,226,95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86	0.04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86	0.04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5,970,137.32	316,509,547.37
减：营业成本	280,481,230.32	251,722,148.11
税金及附加	3,742,560.87	3,132,999.42
销售费用	16,985,754.58	19,152,406.41
管理费用	28,997,937.19	27,386,430.47
财务费用	312,481.80	-611,381.59
资产减值损失	2,856,445.80	141,67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757.54	3,138,96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0.64	1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61.83	-29,757.38
其他收益	2,737,67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7,396.73	18,694,472.63
加：营业外收入	72,292.06	7,145,376.03
减：营业外支出	89,958.00	2,298,27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9,730.79	23,541,571.39
减：所得税费用	4,019,305.10	3,567,2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0,425.69	19,974,34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0,425.69	19,974,34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90,425.69	19,974,34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72,383.46	178,469,07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121.58	14,755,5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97,505.04	193,224,65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84,472.40	56,097,42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10,421.97	33,590,20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2,808.67	18,242,63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6,776.51	44,756,7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14,479.55	152,687,0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974.51	40,537,6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00,000.00	1,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28.18	3,327,28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4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16,469.61	1,188,327,28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0,616.06	157,729,64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915,000.00	1,189,0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15,616.06	1,346,819,64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9,146.45	-158,492,36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4,750.41	4,268,08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750.41	4,268,0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249.59	5,231,9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98,871.37	-112,722,83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2,367.99	142,181,239.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42,623.66	178,352,15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947.23	14,734,3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50,570.89	193,086,54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60,427.60	56,096,50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1,842.59	33,478,04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6,311.56	18,234,40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3,021.69	44,744,6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31,603.44	152,553,6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032.55	40,532,9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00,000.00	1,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28.18	3,327,28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4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16,469.61	1,188,327,28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0,616.06	157,729,64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915,000.00	1,189,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15,616.06	1,346,819,64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9,146.45	-158,492,36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4,750.41	4,268,08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750.41	4,268,0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249.59	5,231,9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62,929.41	-112,727,52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34,000.94	254,861,5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1,071.53	142,134,000.94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82,361,925.61		718,860,03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82,361,925.61		718,860,03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42.57		8,645,742.24		10,894,78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16,637.11		22,416,63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9,042.57		-13,770,894.87		-11,521,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9,042.57		-2,249,04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21,852.30		-11,521,852.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91,007,667.85		729,754,823.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72,045,514.30		706,546,1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72,045,514.30			706,546,19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997,434.25		10,316,411.31			12,313,8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26,957.17			19,226,95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7,434.25		-8,910,545.86			-6,913,11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7,434.25		-1,997,434.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13,111.61			-6,913,111.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82,361,925.61			718,860,039.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96,612,168.63	733,110,28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96,612,168.63	733,110,28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42.57	8,719,530.82	10,968,57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0,425.69	22,490,42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9,042.57	-13,770,894.87	-11,521,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9,042.57	-2,249,042.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21,852.30	-11,521,852.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105,331,699.45	744,078,855.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85,548,371.96	720,049,05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85,548,371.96	720,049,05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997,434.25	11,063,796.67	13,061,23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74,342.53	19,974,34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7,434.25	-8,910,545.86	-6,913,11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7,434.25	-1,997,434.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13,111.61	-6,913,111.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96,612,168.63	733,110,282.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4,098万元。

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196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号），2015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89,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92,996.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41,2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51,778.68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3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3,043.71万元增加至46,087.41万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6,087.41万股，注册资本为46,087.41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法定代表人为王军。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6032671859的营业执照。

1.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1.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附注五/10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11应收款项风险组合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附注五/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18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25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

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

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

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

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

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期限	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专利年限	受益期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产品包装设计等	1.5~3年	
广告策划费	按合同期限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 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包括明胶、磷酸氢钙和胶原蛋白等产品。以商品发出、客户验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的确认原则：商品交付给客户，确认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

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5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	其他收益	2,737,674.26		
	营业外收入	-2,737,674.26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资产处置收益	-62,761.83	-29,757.38	
	营业外收入	-11,700.34		
	营业外支出	-74,462.17	-29,757.38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16,637.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26,957.1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明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90% 为纳税基准	1.2%
增值税	磷酸氢钙销售收入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2)公司自2008年12月26日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分别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复审、2014年8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7年11月9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5000109），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09	1,503.08

银行存款	54,382,157.90	142,179,736.28
合计	54,382,367.99	142,181,239.36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支付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工程款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监管的银行存款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公司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与对方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对方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65,136.57	35,133,996.69
商业承兑票据	0.00	2,246,130.00
合计	25,365,136.57	37,380,126.6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571,117.67	0.00
合计	72,571,117.67	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减少较大主要系汇票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70,185.88	100.00%	7,542,446.00	9.86%	68,927,739.88	50,366,580.99	100.00%	5,942,285.54	11.80%	44,424,295.45
合计	76,470,185.88	100.00%	7,542,446.00	9.86%	68,927,739.88	50,366,580.99	100.00%	5,942,285.54	11.80%	44,424,295.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0,064,404.49	3,503,220.22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064,404.49	3,503,220.22	5.00%
1 至 2 年	1,304,367.95	130,436.80	10.00%
2 至 3 年	764,840.69	152,968.14	20.00%
3 至 4 年	928,394.45	371,357.78	40.00%
4 至 5 年	118,576.21	94,860.97	80.00%
5 年以上	3,289,602.09	3,289,602.09	100.00%
合计	76,470,185.88	7,542,446.00	9.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0,160.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5,406,568.23	46.30	1,770,328.40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期末销售增加、应收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1,295.60	99.27%	2,717,457.45	98.02%
1至2年	23,907.95	0.51%		
2至3年	10,235.06	0.22%	55,000.00	1.98%
合计	4,685,438.61	--	2,772,457.4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3,432,231.82	73.25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大主要系预付燃气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4,775.52	100.00%	364,183.97	10.60%	3,070,591.55	2,358,089.99	100.00%	181,764.00	7.71%	2,176,325.99
合计	3,434,775.52	100.00%	364,183.97	10.60%	3,070,591.55	2,358,089.99	100.00%	181,764.00	7.71%	2,176,325.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4,251.53	60,212.5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04,251.53	60,212.57	5.00%
1 至 2 年	2,025,333.99	202,533.40	10.00%
2 至 3 年	50,190.00	10,038.00	20.00%
3 至 4 年	103,000.00	41,200.00	40.00%
4 至 5 年	9,000.00	7,200.00	80.00%
5 年以上	43,000.00	43,000.00	100.00%
合计	3,434,775.52	364,183.97	1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419.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0,372.32	59,783.99
押金及保证金	815,039.20	238,800.00
工程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79,364.00	59,506.00
合计	3,434,775.52	2,358,089.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2,000,000.00	1-2 年	58.23%	200,000.00
美吕净水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76,000.00	1 年以内	16.77%	28,800.00
王根蛇	往来款	307,954.00	1 年以内	8.97%	15,397.7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3,000.00	2-3 年，3-4 年	3.00%	31,200.00
垫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其他	71,220.00	1 年以内	2.07%	3,561.00
合计	--	3,058,174.00	--	89.04%	278,958.70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73,783.42		24,673,783.42	18,284,463.65		18,284,463.65
在产品	44,475,035.98		44,475,035.98	25,516,566.91		25,516,566.91
库存商品	65,984,462.37	1,125,776.96	64,858,685.41	38,871,361.39	845,983.04	38,025,378.35
发出商品	34,174.41		34,174.41	1,512,274.80		1,512,274.80
自制半成品	20,749,073.56		20,749,073.56	13,727,530.16		13,727,530.16
合计	155,916,529.74	1,125,776.96	154,790,752.78	97,912,196.91	845,983.04	97,066,213.8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45,983.04	1,125,776.96		845,983.04		1,125,776.96
合计	845,983.04	1,125,776.96		845,983.04		1,125,776.96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明胶部分产品发生跌价所致。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货增加较大主要系新厂区本期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7、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單位：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包裝設計費等		138.85
廣告策劃費		1,503,996.80
合計		1,504,135.65

其他說明：

8、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值稅留抵扣額	1,628,703.04	956,913.46
合計	1,628,703.04	956,913.46

其他說明：

9、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情況

單位：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按成本計量的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計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元

被投資單位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在被投資單位持股比例	本期現金紅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商丘市任達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	--------------	--	--	--------------	--	--	--	--	--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吴忠市宁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9,874.11	1,715,000.00		-2,088.66						2,202,785.45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142.18			1,118.02						1,801,260.20	
小计	2,290,016.29	1,715,000.00		-970.64						4,004,045.65	
合计	2,290,016.29	1,715,000.00		-970.64						4,004,045.65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619,967.63	158,341,179.77	6,171,779.95	5,556,704.89	273,689,63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3,064,041.15	147,073,285.11	2,237,891.67	8,882,581.25	331,257,799.18
(1) 购置		1,842,802.66	1,433,106.85	863,783.49	4,139,69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064,041.15	145,230,482.45	746,836.11	8,018,797.76	327,060,157.47
(3)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增加			57,948.71		57,94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30,825.00	116,754.00		247,579.00
(1) 处置或报废		130,825.00	116,754.00		247,579.00
4.期末余额	276,684,008.78	305,283,639.88	8,292,917.62	14,439,286.14	604,699,852.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21,259.36	59,852,047.76	3,210,962.03	3,654,997.02	88,939,266.17
2.本期增加金额	5,641,877.29	15,755,668.30	750,319.19	1,333,093.27	23,480,958.05
(1) 计提	5,641,877.29	15,755,668.30	750,319.19	1,333,093.27	23,480,958.05
3.本期减少金额		22,174.80	105,900.94		128,075.74
(1) 处置或报废		22,174.80	105,900.94		128,075.74
4.期末余额	27,863,136.65	75,585,541.26	3,855,380.28	4,988,090.29	112,292,148.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820,872.13	229,698,098.62	4,437,537.34	9,451,195.85	492,407,703.94
2.期初账面价值	81,398,708.27	98,489,132.01	2,960,817.92	1,901,707.87	184,750,366.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5,163,183.12	正在办理

合计	175,163,183.12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236,714,804.65		236,714,804.65
扩建至 7000T 明胶项目	81,641,980.42		81,641,980.42			
2000T 胶原蛋白项目	345,289.60		345,289.60			
环保改造工程	417,060.95		417,060.95			
合计	82,404,330.97		82,404,330.97	236,714,804.65		236,714,804.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330,802,000.00	236,714,804.65	90,345,352.82	327,060,157.47				-				募股资金及自筹资金
扩建至 7000T 明胶项目	214,327,700.00		81,641,980.42			81,641,980.42	39.20%	40.00%				其他
2000T 胶原蛋白项目	173,077,200.00		345,289.60			345,289.60	0.20%	-				其他
环保改造工程	3,030,700.00		417,060.95			417,060.95	14.02%	20.00%				其他
合计	721,237,600.00	236,714,804.65	172,749,683.79	327,060,157.47		82,404,330.97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433,342.89	2,509,515.38	17,919,510.71	1,088,050.21	78,950,41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3,976,492.11	3,418,863.50		17,395,355.61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418,863.50		3,418,863.50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13,976,492.11			13,976,492.11
3.本期减少金额			13,976,492.11		13,976,492.11
(1) 处置					
其他减少			13,976,492.11		13,976,492.11
4.期末余额	57,433,342.89	16,486,007.49	7,361,882.10	1,088,050.21	82,369,282.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99,447.30	1,908,277.61	1,373,501.22	619,903.61	6,901,12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380.60	2,720,548.93	2,050,518.77	202,100.88	6,135,549.18
(1) 计提	1,162,380.60	313,689.48	2,050,518.77	202,100.88	3,728,689.73
其他转入		2,406,859.45			2,406,859.45
3.本期减少金额			2,406,859.45		2,406,859.45
(1) 处置					
其他减少			2,406,859.45		2,406,859.45
4.期末余额	4,161,827.90	4,628,826.54	1,017,160.54	822,004.49	10,629,819.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271,514.99	11,857,180.95	6,344,721.56	266,045.72	71,739,463.22
2.期初账面价值	54,433,895.59	601,237.77	16,546,009.49	468,146.60	72,049,289.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61%。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	2,799,715.09	500,000.00			3,299,715.09			
胶原蛋白抗癌研究	431,693.04	523,273.27						954,966.31
降低低冻力明胶比例工艺研究与技术应用		3,790,551.10				3,790,551.10		
基于明胶气泡问题的研究项目		585,088.02				585,088.02		
明胶冻力与硬胶囊生产关系研究项目		2,844,902.40				2,844,902.40		
明胶废水零		1,585,086.72				1,585,086.72		

排放								
骨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调控 a-ACTN3 的表达对模拟微重力环境下骨代谢的影响	69,309.41	49,839.00			119,148.41			
口服骨胶原肽联合钙尔奇 D 对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	186,333.33	177,500.00						363,833.33
促骨活性骨胶原肽分离与纯化		300,000.00						300,000.00
医用胶原水解物的制备工艺开发		900,000.00						900,000.00
双汇肘花胶皮用明胶的研究与应用		56,117.99				56,117.99		
有机肥产业化应用		135,331.87				135,331.87		
E 型明胶在软胶囊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39,812.88				39,812.88		
澄清用助滤机替代品工艺开发		36,563.95				36,563.95		
骨胶原分子量、组分含量、结构对明胶粘度特性影响的研究与应用		532,768.60				532,768.60		
明胶色泽影响因素分析		571,850.66				571,850.66		

及评价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明胶的冻力特性与胶原分子组成和结构的相关性研究与应用		614,791.27				614,791.27		
蜂胶、卵磷脂软胶囊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		469,918.74				469,918.74		
用于芒果保险的生物基可降解包装材料的开发		128,180.78				128,180.78		
明胶生产中的微生物控制方法		558,496.95				558,496.95		
合计	3,487,050.87	14,400,074.20			3,418,863.50	11,949,461.93		2,518,799.64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策划费*	175,422.78				175,422.78
合计	175,422.78				175,422.78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28,631.11	1,339,294.67	6,918,168.35	1,037,725.26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14,458,332.63	2,168,749.91	15,083,332.77	2,262,499.92
无形资产摊销	845,702.69	126,855.40	689,668.89	103,450.33
合计	24,232,666.43	3,634,899.98	22,691,170.01	3,403,675.5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899.98		3,403,675.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775.82	51,864.23
可抵扣亏损	14,098,078.09	14,078,068.71
合计	14,201,853.91	14,129,932.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71,671.42	5,971,671.42	
2019 年	4,694,548.92	4,694,548.92	
2020 年	2,691,627.18	2,691,627.18	
2021 年	720,221.19	720,221.19	
2022 年	20,009.38		
合计	14,098,078.09	14,078,068.71	--

其他说明：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68,513,653.52	28,447,412.1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4,292,824.15	46,906,098.69
合计	172,806,477.67	75,353,510.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凯芬机械有限公司	642,545.00	尚未结算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616,930.44	尚未结算
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尚未结算
苏州市汇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2,000.00	尚未结算
河北盛伟基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281,877.50	尚未结算
合计	2,353,352.94	--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期末采购增加、新厂区工程完待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92,237.75	4,654,796.96
合计	4,392,237.75	4,654,796.96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7,311.02	41,077,020.73	40,559,090.65	1,515,24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2,921.73	3,422,921.73	
三、辞退福利		26,073.33	26,073.33	
合计	997,311.02	44,526,015.79	44,008,085.71	1,515,241.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82.15	36,090,420.69	36,086,787.66	31,215.18
2、职工福利费		1,507,248.84	1,507,248.84	
3、社会保险费		1,489,906.72	1,489,90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5,165.32	1,345,165.32	
工伤保险费		35,236.67	35,236.67	
生育保险费		109,504.73	109,504.73	
4、住房公积金		728,172.00	728,1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9,728.87	1,261,272.48	746,975.43	1,484,025.92
合计	997,311.02	41,077,020.73	40,559,090.65	1,515,241.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07,114.37	3,307,114.37	
2、失业保险费		115,807.36	115,807.36	
合计		3,422,921.73	3,422,921.73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20.63	192,426.49
企业所得税	1,472,008.72	2,280,689.15
个人所得税	86,747.98	89,01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1.06	13,469.78
教育费附加	5,086.47	9,621.27
其他		210.61
合计	1,581,884.86	2,585,433.20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减少较大，主要系缴纳期初企业所得税所致。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238.06	
合计	42,238.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9,794.60	491,794.60
代收款	103,802.34	30,654.05
待支付费用	531,392.54	355,495.70
其他	73,000.00	73,970.04
合计	1,017,989.48	951,914.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施工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	--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	--------------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5。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1	5,000,000.00	
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2	2,236,967.02	1,415,538.57
合计	7,236,967.02	1,415,538.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注*1：借款系公司以机器设备做抵押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注*2：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8	285,714.28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42,857.36	142,857.36
4000吨至6500吨明胶扩产项目	107,142.84	107,142.84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214,285.65	—
3500吨项目扶持资金	357,142.80	—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0,000.00	—
合计	2,236,967.02	1,415,538.57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3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新建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取得借款共计2,800.00万元，本年偿还80.00万元，期末余额2,720.00万元。贷款期限截至2020年12月26日，贷款利率为5.035%、按季结息。贷款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6%。

根据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公司拟于2018年归还32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313,789.52	500,000.00	2,826,252.71	15,987,536.81	
合计	18,313,789.52	500,000.00	2,826,252.71	15,987,536.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1	325,000.03			92,857.14	232,142.89	与资产相关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2	1,969,296.41			492,324.09	1,476,972.32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3	114,285.70			28,571.43	85,714.27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4	24,999.97			7,142.86	17,857.11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	607,142.88			142,857.14	464,285.74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6	725,446.42			116,071.43	609,374.99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7	2,738,095.24			285,714.28	2,452,380.96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8	1,380,951.68			142,857.36	1,238,094.32	与资产相关
4000吨至6500吨明胶扩产项目*9	928,571.19			107,142.84	821,428.35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10	4,500,000.00		160,714.29	214,285.65	4,125,000.06	与资产相关

3500 吨项目扶持 资金*11	5,000,000.00		178,571.40	357,142.80	4,464,285.8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培育 企业资助资金 *12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13,789.52	500,000.00	589,285.69	2,236,967.02	15,987,536.81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589,285.69 元，将期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1,415,538.57 元转入其他收益，合计转入其他收益共计 2,004,824.26 元。

其他变动全部为转入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无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4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共计4,000,000.00元。

注8：根据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报项目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4]117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2015年1月收到上述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助资金2,000,000.00元。

注9：根据2015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补报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内财贸[2015]151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补助资金1,500,000.00元，专门用于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

注10：根据2015年8月28日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5]57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2月公司收到了2015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根据2016年1月22日包头稀土高新区委员会下发的《包头稀土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20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包开管发[2016]3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3,000,000.00元；共计收到资金4,5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补助。

注11：根据2014年5月6日包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包头市支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企业收到工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5,0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3500吨项目的建设工程。

注12：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计划书》的合同，接受包头市财政局拨付“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款50万元。项目期间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874,108.00						460,874,108.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008,631.85			151,008,631.85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152,268,729.94			152,268,72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92,508.01	2,249,042.57		25,041,550.58
任意盈余公积	562,767.48			562,767.48
合计	23,355,275.49	2,249,042.57		25,604,318.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249,042.57元。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61,925.61	72,045,514.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361,925.61	72,045,514.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6,637.11	19,226,95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9,042.57	1,997,434.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21,852.30	6,913,111.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07,667.85	82,361,925.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538,098.76	280,473,216.93	315,839,931.20	251,257,075.45
其他业务	1,706,311.75	7,371.59	754,047.68	475,038.10
合计	356,244,410.51	280,480,588.52	316,593,978.88	251,732,113.55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03.35	751,039.71
教育费附加	36,159.68	321,874.17
房产税	1,526,940.44	522,946.91
土地使用税	1,531,278.12	816,674.72

印花税	201,301.50	297,94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06.43	214,582.79
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	339,051.54	208,849.60
合计	3,746,041.06	3,133,908.76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78,757.21	3,552,263.97
广告费*1	1,328,026.10	1,933,122.29
运输费	6,022,997.83	5,939,658.66
差旅费	701,813.97	553,529.95
租赁费	65,400.00	116,766.00
服务费*2	870,160.43	1,399,070.47
推广、宣传策划费*3	2,468,246.94	3,626,204.84
展位费	566,986.30	587,410.88
其他	1,753,793.58	2,213,989.29
合计	17,256,182.36	19,922,016.35

其他说明：

- 1、广告费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广告投放方式，集中在黄金时段播放，减少了广播频次。
- 2、服务费减少较大主要系条码注册费减少所致。
- 3、推广、宣传策划费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前期投入推广、宣传策划费部分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86,045.67	10,087,050.02
技术开发费*1	5,974,624.52	4,944,175.16
业务招待费	417,305.89	508,718.90
折旧费*2	1,826,699.29	1,217,772.94
车辆及过轨费	610,292.27	865,011.34
保险费	576,502.97	607,385.90
无形资产摊销*3	3,393,888.59	2,374,045.84

信息披露费*4	607,948.62	1,051,058.82
审计评估费*4	546,817.63	878,078.42
修理费	1,811,878.77	1,848,541.58
税金*5	1,615.70	831,042.75
其他*6	3,466,297.82	2,202,272.48
合计	29,019,917.74	27,415,154.15

其他说明：

- 1、技术开发费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2、折旧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转固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 3、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较大主要系2016年新增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 4、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费减少较大系2016年拟进行并购发生的相关费用，本期未发生。
- 5、税金减少较大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号），将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 6、其他主要包括会议费、质量费、仓储费、通讯费、差旅费等零星费用。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456.11	
减：利息收入	355,043.43	638,797.69
汇兑损益	31,159.44	-19,108.95
银行手续费	123,813.14	27,786.84
其他	288,000.00	19,108.95
合计	313,385.26	-611,010.85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82,580.43	-98,670.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5,776.96	262,610.45
合计	2,908,357.39	163,940.27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以及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0.64	16.29
委托理财收益	1,259,728.18	3,138,945.34
合计	1,258,757.54	3,138,961.63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减少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2,761.83	-29,757.38
合计	-62,761.83	-29,757.38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20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12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0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8	
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2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4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4	
外经贸区域项目补助资金	142,857.36	
4000吨至6500吨明胶扩产项目	107,142.84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160,714.26	

3500 吨项目扶持资金	178,571.40	
2015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费用补助	2,850.00	
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0,000.00	
拨付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0,000.00	
企业科技创新质量奖励资金	35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240,000.00	
合计	2,737,674.26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67,800.00		67,800.00
政府补助		7,131,038.57	
罚没收入	4,457.14	9,677.01	4,457.14
其他	34.92	4,686.82	34.92
合计	72,292.06	7,145,402.40	72,29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包头市财政局等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15,538.57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2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下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发股份补助*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自治区著名商标*6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专项资金*7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8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4,6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9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0	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300.00	与收益相关

七一党建活动*1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监测交通通讯补贴*12	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部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131,038.57	--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之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上期发生情况如下：

注*1：递延收益摊销金额1,415,538.57元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24及本附注七/注释27所述。

注*2：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汇编》文件之规定，2016年11月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资金174万元。

注*3：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暂行办法》文件之规定，2016年6月公司收到2015年度下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100万元。

注*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5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报》（内政字[2016]123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8月公司收到自治区主席质量奖100万元。

注*5：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13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增发股份补助100万元。

注*6：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5]8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7月公司收到2013年度自治区著名商标补贴款50万元。

注*7：根据《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之规定，2016年7月公司收到2015年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30万元。

注*8：根据《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7-9月份生产用电临时扶持资金的通知》（包经信电发[2016]114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6月公司收到15年7-9月电价补贴7.46万元。2016年9月公司收到通过投资发展公司拨付的2015年四季度电费补贴6万元。

注*9：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2016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文件之规定，2016年11月公司收到16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2万元。

注*10：根据《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之规定，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33万元。

注*11：根据《中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之规定，2016年7月公司收到七一党建活动经费0.4万元。

注*12：根据《关于规范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包经发[2016]3号）文件之规定，2016

年9月收到2012失业动态监测交通通讯补贴0.12万元；2016年10月公司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助0.12万元；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交通补助0.12万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9,958.00	21,175.00	89,95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77,102.27	
合计	89,958.00	2,298,277.27	89,958.00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50,529.57	4,919,64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224.47	-1,352,414.50
合计	4,019,305.10	3,567,228.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435,942.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5,39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26.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5.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092.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2.35
所得税费用	4,019,305.10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5,043.43	638,797.69
政府补助	1,232,850.00	5,715,500.00
其他往来款	64,936.09	8,386,920.00
其他	72,292.06	14,363.83
合计	1,725,121.58	14,755,58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106,705.97	18,016,945.63
管理费用支出	8,049,436.60	12,666,227.36
销售费用支出	9,296,862.80	14,024,630.63
手续费支出	123,813.14	27,786.84
其他	89,958.00	21,175.00
合计	18,666,776.51	44,756,76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上期支付其他往来款主要系支付代收的员工持股计划款。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监管资金	200,000.00	
借款承诺费	288,000.00	
合计	48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416,637.11	19,226,95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8,357.39	163,940.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80,958.05	15,667,193.54
无形资产摊销	3,468,488.87	2,374,0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4,135.65	2,248,9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61.83	2,306,859.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45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757.54	-3,138,96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24.47	-1,352,41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50,315.87	29,241,28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38,076.06	-28,667,89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61,428.68	3,883,222.58
其他	-1,754,824.26	-1,415,5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974.51	40,537,614.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82,367.99	142,181,23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98,871.37	-112,722,836.80

(2) 現金和現金等价物的構成

單位：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一、現金	54,182,367.99	142,181,239.36
其中：庫存現金	210.09	1,503.08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54,182,157.90	142,179,736.28
三、期末現金及現金等价物餘額	54,182,367.99	142,181,239.36

其他說明：

46、所有權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資產

單位：元

項目	期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銀行存款	200,000.00	賬戶受監管，詳見本附注七、注釋 25
房屋建築物	178,173,282.93	未辦妥產權
機器設備	7,553,825.01	借款抵押，詳見本附注七、注釋 24
土地使用權	57,433,342.89	借款抵押，詳見本附注七、注釋 25
合計	243,360,450.83	--

其他說明：

47、外幣貨幣性項目**(1) 外幣貨幣性項目**

單位：元

項目	期末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期末折算人民幣餘額
貨幣資金	--	--	739,778.60
其中：美元	113,216.40	6.5342	739,778.60
應收賬款	--	--	169,698.27
其中：美元	25,970.78	6.5342	169,698.27

其他說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04,045.65	2,290,01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70.64	16.29
--综合收益总额	-970.64	16.29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46.30%(2016年：42.79%)。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54,382,367.99	54,382,367.99	54,382,367.99	—	—	—
应收票据	25,365,136.57	25,365,136.57	25,365,136.57	—	—	—
应收账款	68,927,739.88	76,470,185.88	76,470,185.88	—	—	—
其他应收款	3,070,591.55	3,434,775.52	3,434,775.5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
金融资产小计	153,545,835.99	161,452,465.96	161,452,465.96	—	—	—
应付账款	172,806,477.67	172,806,477.67	172,806,477.67	—	—	—
应付利息	42,238.06	42,238.06	42,238.06	—	—	—
其他应付款	1,017,989.48	1,017,989.48	1,017,989.4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	8,000,000.00	16,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金融负债小计	216,066,705.21	216,066,705.21	192,066,705.21	8,000,000.00	16,000,000.00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2,181,239.36	142,181,239.36	142,181,239.36	—	—	—
应收票据	37,380,126.69	37,380,126.69	37,380,126.69	—	—	—

应收账款	44,424,295.45	50,366,580.99	50,366,580.99	—	—	—
其他应收款	2,176,325.99	2,358,089.99	2,358,089.9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
金融资产小计	227,961,987.49	234,086,037.03	234,086,037.03	—	—	—
应付账款	75,353,510.84	75,353,510.84	75,353,510.84	—	—	—
其他应付款	951,914.39	951,914.39	951,914.39	—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金融负债小计	86,305,425.23	86,305,425.23	86,305,425.23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注释47。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77,305.53元（2016年度约26,380.09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27,200,000.00元，详见附注七/注释2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15,6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包头市	产品销售、技术开发以及健康、文化产业投资	6,100.00 万元	32.36%	32.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泓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内蒙古凯瑞丰汽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董担任独董的公司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泓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会费等	35,453.97		否	0.00
内蒙古凯瑞丰汽贸有限公司	购买汽车	60,457.27		否	0.00
合计		95,911.24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系列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4,615,384.59	5,128,205.14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7,673,437.45
合计		4,615,384.59	12,801,642.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5,000,000.00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和王军为本期为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41,800.00	3,409,500.00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内蒙古凯瑞丰汽贸有限公司捐赠的凯翼牌多用途乘用车一辆，价值67,800.00元(含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1,800,000.00	9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3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新建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取得借款共计2,800.00万元，本年偿还80.00万元，期末余额2,720.00万元，最后一笔贷款还款期限截至2020年12月26日。

(2) 公司以账面价值527.77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同时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和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签订《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明胶车间净化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由二建公司承建公司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明胶车间净化及机电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工程量的初步审核结果支付了相关进度款。2017年10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二建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赔偿窝工损

失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报告日止，此案尚未开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826,223.2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包头分行”）于2017年12月22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的厂区内办公楼，土地使用权，部分厂房、车间和机器设备做抵押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在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与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包头分行于2018年1月22日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该笔借款期限截至2019年1月18日。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事项。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明胶系列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1、参加对象：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级、工序段级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满两年以上员工、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00元）。

3、存续期：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4、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本公司股票，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474,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80%。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277,990.56元，持股数量变为6,949,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80%。

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77,384,7	100.00%	7,445,71	9.62%	69,939,02	50,900,	100.00%	5,893,923	11.58%	45,006,794.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2.01		3.63		8.38	718.52		.81		71
合计	77,384,742.01	100.00%	7,445,713.63	9.62%	69,939,028.38	50,900,718.52	100.00%	5,893,923.81	11.58%	45,006,79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0,064,226.49	3,503,211.32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064,226.49	3,503,211.32	5.00%
1 至 2 年	1,304,367.95	130,436.80	10.00%
2 至 3 年	764,840.69	152,968.14	20.00%
3 至 4 年	916,718.20	366,687.28	40.00%
4 至 5 年	3,510.00	2,808.00	80.00%
5 年以上	3,289,602.09	3,289,602.09	100.00%
合计	76,343,265.42	7,445,713.63	9.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041,476.59		
合计	1,041,476.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1,789.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5,406,568.23	45.75	1,770,328.4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48,648.47	100.00%	357,140.52	4.93%	6,891,507.95	6,171,047.94	100.00%	178,261.50	2.89%	5,992,786.44
合计	7,248,648.47	100.00%	357,140.52	4.93%	6,891,507.95	6,171,047.94	100.00%	178,261.50	2.89%	5,992,786.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2,742.53	60,137.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02,742.53	60,137.12	5.00%
1 至 2 年	2,020,033.99	202,003.4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 至 4 年	103,000.00	41,200.00	40.00%
4 至 5 年	1,000.00	800.00	80.00%
5 年以上	43,000.00	43,000.00	100.00%

合计	3,419,776.52	357,140.52	10.4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3,828,871.95		
合计	3,828,871.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879.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9,063.32	59,413.99
押金及保证金	801,539.20	225,500.00
工程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4,136,825.95	3,826,817.95
其他	71,220.00	59,316.00
合计	7,248,648.47	6,171,047.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	往来款	3,828,871.95	0-3 年	52.82%	

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2,000,000.00	1-2 年	27.59%	200,000.00
美吕净水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76,000.00	1 年以内	7.95%	28,800.00
王根蛇	往来款	307,954.00	1 年以内	4.25%	15,397.7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3,000.00	2-3 年、3-4 年	1.42%	31,200.00
合计	--	6,815,825.95	--	94.03%	275,397.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4,045.65		4,004,045.65	2,290,016.29		2,290,016.29
合计	14,004,045.65		14,004,045.65	12,290,016.29		12,290,016.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吴忠市宁 宝源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489,874.1 1	1,715,000 .00		-2,088.66						2,202,785 .45	
包头市宝 成联精细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800,142 .18			1,118.02						1,801,260 .20	
小计	2,290,016 .29	1,715,000 .00		-970.64						4,004,045 .65	
合计	2,290,016 .29	1,715,000 .00		-970.64						4,004,045 .6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263,825.57	280,473,858.73	315,755,499.69	251,247,110.01
其他业务	1,706,311.75	7,371.59	754,047.68	475,038.10
合计	355,970,137.32	280,481,230.32	316,509,547.37	251,722,148.1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0.64	16.29
委托理财收益	1,259,728.18	3,138,945.34
合计	1,258,757.54	3,138,961.63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61.83	主要是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7,674.26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75.48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资金 24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0.29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3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质量奖励资金 35 万元；收到企业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10 万元；收到企业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 万元；摊销转入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9,728.18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税后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3,072.58	
合计	3,453,902.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0486	0.0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	0.0411	0.04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它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